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主要交易

與永定自然資源局簽訂的投資合同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刊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投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永定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就該項目簽訂的投資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礦山」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龍巖市永定區峰市鎮的玻璃脈石英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根據投資合同所投資的石英礦深加工及輕質環保建材生產項目
「項目公司」	指	一家擬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項目用地」	指	位於永定石材產業園二期總用地面積約300畝的工業用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定自然資源局」	指	龍巖市永定區自然資源局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行說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聲明。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賴泉水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集美區

灌口大道55號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與永定自然資源局簽訂的投資合同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定自然資源局簽訂投資合同，據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在中國福建省龍巖市永定區投資建設石英礦深加工及輕質環保建材生產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43.0百萬港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2. 投資合同

投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永定自然資源局

先決條件

該項目須待獲得董事會及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批准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項目。

總投資

人民幣1,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43.0百萬港元)。

投資總額由本公司與永定自然資源局參考本公司預計勘探石英礦深加工以及生產矽粉和輕質環保建材所需投入建設若干自動化生產設施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公平協商確定。預期該筆投資金額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工程成本約人民幣873.0百萬元，當中建設成本約人民幣380.3百萬元、購置設備及機器人民幣362.3百萬元、安裝成本人民幣34.4百萬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96.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ii) 建設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當中包括勘探權收購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採礦權收購成本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人民幣42.0百萬元。其他包含施工管理費、可行性研究費、施工監督費、測量費、設計費、招標代理費及環境評估費；
- (iii) 該項目的建設儲備金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及
- (iv) 該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約人民幣46.0百萬元。

投資金額的組成僅屬估算金額，可視乎該項目有否落實執行予以變動。本公司因投資協議導致的最終付款責任及資本承擔須待本公司以公開拍賣方式成功取得礦山的勘探權及採礦權以及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現時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該項目的投資提供資金。誠如本函件「該項目時間表」一節所披露，該項目預期耗時5年以上。本公司將須分階段支付每期投資金額，惟須視乎該項目的進度而定。經考慮該項目的暫定時間表，本公司預期該項目將主要由以下各項撥資：(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等於約19.8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的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92.4百萬元(相等於約782.4百萬港元)；(iii)本集團業務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包括中國海南省每年可加工3百萬噸鐵礦石尾礦的生產線(於二零二三年初完工)所產生的現金；及(iv)將以本集團上述項目於中國海南省的物業(本公司預期取得)作抵押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6.0百萬港元)。

該項目

該項目分為以下三期：

第一期

描述	規劃佔地面積及 建築面積	總投資
建設年產20萬噸矽粉自 動化生產線1條	佔地面積：100畝 建築面積：40,000平方米	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 於約565.0百萬港元)

此外，永定自然資源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永定區一佔用地面積20畝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專業人才住房和職工宿舍。

第二期

描述	規劃佔地面積及 建築面積	總投資
建設年產20萬立方米輕 質環保建材自動化生產 線1條	佔地面積：100畝 建築面積：20,000平方米	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 於約339.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第三期

描述	規劃佔地面積及 建築面積	總投資
建設年產20萬立方米輕質環保建材自動化生產線1條	佔地面積：100畝 建築面積：20,000平方米	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9.0百萬港元）

建設期

第一期：	在(i)授予礦山勘探權並開始「勘探轉採礦」相關工作後建設2年；及(ii)以公開拍賣方式取得相關地盤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
第二期：	一期工程竣工投產後1年內建設1年
第三期：	二期工程竣工投產後1年內建設1年

該項目的地點

該項目擬建在永定石材產業園二期工業用地。本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拍賣的方式取得該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未經永定自然資源局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或出租該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項目時間表

該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期時間	重要里程碑
二零二三年八月	以公開拍賣方式取得礦山勘探權，並委聘專家進行勘察及出具勘探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以公開拍賣方式取得礦山採礦權
二零二五年一月	以公開拍賣方式取得該項目第一期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三月	該項目第一期前期準備工作
二零二五年四月	該項目第一期工程施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該項目第一期工程竣工
二零二七年一月	以公開拍賣方式取得該項目第二期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二七年二月至三月	該項目第二期前期準備工作
二零二七年四月	該項目第二期工程施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該項目第二期工程竣工
二零二八年一月	以公開拍賣方式取得該項目第三期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二八年二月至三月	該項目第三期前期準備工作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	重要里程碑
二零二八年四月	該項目第三期工程施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該項目第三期工程竣工

以上僅為暫定時間表，可視乎相關機構舉辦公開拍賣的實際日期及工程進度予以變動。

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須於投資合同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永定自然資源局支付人民幣100萬元(相當於約110萬港元)，其中50%將於結構工程開始時退還予本公司，30%將在結構工程完成後返還給本公司，20%將在該項目一期正式投產後返還給本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向永定自然資源局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萬元(相當於約110萬港元)。

本公司的其他主要義務

根據投資合同：

- (i) 本公司將在龍巖市永定區設立項目公司，承擔投資合同及其補充合同(如有)的權利和義務。如項目公司違反投資合同，本公司需承擔連帶責任；
- (ii) 本公司確保該項目一期在取得其土地使用權後3年內完成，該項目二期在取得其土地使用權後5年內完成；
- (iii) 該項目各期建成投產後，每個納稅年度每年每畝地的稅收貢獻不少於人民幣12萬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補足；及

- (iv) 如該項目二期未按期完成，永定自然資源局有權折價收回本公司當時持有的探礦權或採礦權，並有權單方取消給予的優惠條件並向本公司收回任何已實現的優惠待遇。

終止

該項目建設若不符合環評要求，投資合同將自動失效。

此外，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永定自然資源局有權終止投資合同：

- (i) 本公司未能在約定時間內交付履約保證金；
- (ii) 取得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本公司未能在約定時間內開工建設或閒置項目用地超過兩年；
- (iii) 在取得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本公司開展該項目但隨後停工超過三個月；
或
- (iv) 項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權後12個月內，該項目開發面積低於約定的三分之一，
或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不足約定的25%（不包含項目用地出讓金）。

3. 雙方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並於中國海南省昌江市從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生產環保磚業務。

永定自然資源局是負責管理中國福建省龍巖市永定區自然資源的中國政府部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永定自然資源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訂立投資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石英礦是生產輕質建築材料的原料。福建省龍巖市永定區及其周邊地區，尤其是永定區鳳石鎮擁有豐富優質的石英礦資源。但此類資源的整體深加工利用尚未得到充分開發。

作為福建省廈門市領先的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和供應商，在國家「十三五」規劃推動產業鏈從下游向上游的高科技戰略轉型中，本集團探索將業務擴展至上游資源的可能性，以把握新商機。依託本集團的能力和優勢，投資該項目後，本集團可形成從石英礦勘探到深加工，再到輕質環保建材生產和銷售的產業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投資合同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從該項目的輕質環保建材生產及銷售中產生長期穩定收益。然而，鑒於該項目導致的建材生產須待成功收購土地使用權、探礦權及採礦權後方可實，且考慮到生產設施估計所需建設時間，預期該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目前擬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投資金額，在本公司根據投資合同成功取得項目用地土地使用權及進行該項目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有所減少，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借款則將有所增加。因此，銀行借款增加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投資總額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投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該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時(包括取得勘探權、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7.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在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有關投資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或受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約束；及(ii)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或可能已將行使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

董事會函件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6頁至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53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2頁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8/202204080115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1頁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014_c.pdf)

2. 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並於中國海南省昌江市從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生產環保磚業務。

雖然廈門市的競爭劇烈，預期政府政策鼓勵新建築物使用更多預製混凝土部件（「預製混凝土部件」）將為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部件提供持續需求。憑藉在建中的新生產線，本集團的產能將有所上升，讓本集團滿足未來的需求堵長。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初，用於回收鐵礦石尾礦的生產線完工，每年可加工3百萬噸鐵礦石尾礦，為海南省最大的鐵礦石尾礦加工線之一。回收鐵礦石尾礦產生的產品銷售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335,385
—無抵押及有擔保	100,910
—有抵押保理借款	<u>18,261</u>
	454,5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葉志杰先生，無抵押	<u>32,429</u>
總計	<u><u>486,985</u></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35,385,000元，由本集團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黃文桂先生及葉志杰先生擔保。此外，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亦由本集團鐵礦石尾礦回收的產品銷售所得款項、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昌江市從事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生產環保磚)的相關銀行結餘及股權進一步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信貸擔保公司、黃文桂先生、葉志杰先生及其配偶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保理借款由受銀行保理安排規限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指葉志杰先生的墊款，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任何發行在外的貸款資本、任何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來自業務營運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信貸額度），董事經審慎仔細查詢後認為，在不出現任何不可預期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葉志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74,706,100 (L)	36.73%
黃文桂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1,568,700 (L)	16.25%
賴泉水先生	實益權益	30,000,000 (L)	4.01%

董事姓名	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黃楷寧先生	實益權益	6,000,000 (L)	0.80%
邱禮苗先生	實益權益	56,000 (L)	0.01%
葉丹先生	實益權益	50,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274,706,1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21,568,7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董事權益—(a)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5%或以上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274,706,100	36.73%
洪偉女士 ⁽²⁾	配偶權益	274,706,100	36.73%
耀和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21,568,700	16.25%
林玲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121,568,700	16.25%
賴依洋先生	實益權益	58,480,000	7.82%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洪偉女士為葉志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女士被視為於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林玲玲女士為黃文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玲玲女士被視為於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董事權益 — (a)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5%或以上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c)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4.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同(即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同)：

- (a) 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及智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瑞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瑞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
- (b) 投資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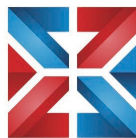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袁志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鍾德注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任職財務經理)。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同的之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龍巖市永定區自然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投資合同(「投資合同」)(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投資合同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令其生效，以及同意其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均可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